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648 号

立信会计
(特殊)
文件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648 号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64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跃岭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跃岭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跃岭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跃岭股份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
新
立
信



本报告仅供跃岭股份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苗苗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2 日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本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经营信息、经营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编号: 001247

透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姓名：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30012

110002730012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月 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杨苗苗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8-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 Identity 130923199408027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8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